**2021年度上海市教育工会统计年报调查方案**

为组织实施2021年上海市教育工会统计年报调查工作，根据《2021年度上海工会统计年报调查方案》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**调查目的**

通过工会统计年报调查，及时准确地掌握工会组织建设及工会各项工作的发展情况，全面更新工会组织基础信息数据库，为各级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全面、系统、真实、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1. **调查范围、对象和时间**

（一）调查范围和对象

本次工会统计年报调查对象是全市所有高校、直属单位的工会组织。

（二）调查时点和时期

本次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21年9月30日。调查数据采集及数据审核工作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，各基层工会数据上报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。

1. **调查方法**

调查采用全面调查方法，由各基层工会填报《2021年度基层工会调查表》。2021年基层工会组织继续延用上年度使用的统计编码。

2021年工会统计年报调查的数据处理，统一采用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提供的软件。

各基层工会在进行统计工作时，要与工会各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沟通，以真实反映工作实际情况为原则，将各项业务工作的新进展、新变化，准确体现到统计年报数据当中。

1. **调查内容**

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(1)工会组织建设及民主管理工作;(2)工会干部协管和教育培训工作;(3)工会权益保障工作及集体合同工作;(4)工会法律工作;(5)工会劳动保护工作;(6)工会经济技术工作;(7)工会财务和经费审查工作;(8)工会宣传教育和职工文化体育工作;(9)工会社会联络工作;(10)工会网络工作;(11)工会国际交流工作等。

1. **调查纪律和质量控制**
2. 调查纪律

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提高工会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工会系统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(试行)》精神,杜绝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,坚持为工会领导机关科学决策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数据支持。

各级工会领导干部不得干涉统计调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、报告、监督的职权,不得强令或授意统计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或编造虚假数据。

各级工会统计调查人员要严格按照《统计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,自觉抵制弄虚作假,不得私自对外提供、泄露调查数据及填报单位相关资料,或将其用于工会统计年报调查以外的目的。

各填报单位应当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,如实、按时填报调查资料,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和迟报工会统计年报调查数据。

1. 质量控制

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统计年报调查工作,加强领导,责任到人,确保工会统计年报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。全总将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数据质量抽查。

工会统计工作所在部门和统计调查人员要严格控制数据质量,仔细核查因填报或数据录入错误造成的误差,责任单位要及时修正,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